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76316 號函核定  
96 年 12 月 10 日海秘字第 0961000702 號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則第五十六條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為加修系，以取得雙主修資格。
-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單位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公布之時間內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七條 加修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時，經主系及加修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單位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

前至教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繼續修讀雙主修。

第十條 已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經主系主任認定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必

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資格畢業。但其所修部份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得跨部選讀或修習暑期課程。

第十三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不足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已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及格者，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